

高雄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6 日高市府四維人考字第 1000001716 號函訂定

- 一、本要點依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激勵辦法第九條訂定之。
- 二、本要點以高雄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暨所屬各機關學校（以下簡稱各機關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、派用、聘任、聘用及依原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現職人員為適用對象，教育行政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準用之。
- 三、各機關現職人員品行優良，上年內在本機關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，得遴薦為模範公務人員：
 - （一）忠於職守，積極工作，成績顯著。
 - （二）遵守紀律，廉潔奉公，足為模範。
 - （三）行為及工作上有優良表現，服務態度優良。
 - （四）對經辦業務，能針對時弊，提出革新措施，經採行確具有成效。
 - （五）對上級交付之重要工作，能克服困難，圓滿達成任務。
 - （六）辦理為民服務業務，工作績效特優且服務態度良好，有具體事蹟。
 - （七）其他特殊優良事蹟，足為公務人員表率。
- 四、各機關現職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遴薦為模範公務人員：
 - （一）最近三年內曾受刑事處分、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之處分。
 - （二）最近三年內考績曾列乙等以下。
- 五、模範公務人員之選拔每年以十名為原則，必要時簽奉 市長核定後酌予增加人數。由各機關本寧缺勿濫原則普遍遴選，送由各一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評審，其總人數（含附屬機關）未滿一百人者遴薦一人，一百人以上得遴薦二人（最近三年曾奉核定為模範公務人員者不得遴薦）。
- 六、各遴薦機關應於本府每年所定期限前，將模範公務人員遴薦事蹟表一式二份（格式如附件）及佐證資料陳報本府評審。
- 七、各遴薦機關對所遴薦人員在未奉核定前，如發現有不良事蹟或重大

過失時，應函報本府撤銷其遴薦。

八、獲選之模範公務人員，將公開表揚頒給獎狀乙幀及獎金新台幣五萬元，並給予公假五日。

前項公假應於當年度請畢。

九、各機關對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者，得經甄審委員會同意優先陞任。

十、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者，事後如發現有不實之情事，應註銷其獲選資格，並追繳其獎金。

(機關全銜)100年模範公務人員遴薦事蹟表

姓名				請黏貼光面彩色2吋照片
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	
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	
最高學歷				
服務機關 及職務		機關代碼		
官職等	簡薦任第 職等 委	聯電	絡話	(公) (宅) (手機)
本機關 到職日	年 月 日	傳號	真碼	
任公職年資	年 月	考	試	
地 址 (須含鄰里)		一級機關 推薦順位		
最近三年 考績及獎懲或 刑事處分紀錄	考 核 年 度	00	00	00
	考 績 等 第			
	獎 懲 紀 錄			
事蹟符合本府暨所屬各機關選 拔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 第 三 點 款 次	第 款	證明文件		
服務機關 考評意見	考核長官職銜姓名	考評意見	蓋官章	
層轉機關 考評意見	考核長官職銜姓名	考評意見	蓋官章	

具

體

事

蹟

- 一、00 年考績尚未核定者，得先行空白，俟首長核定後，再送該員考績清冊核定影本至人事處三科。
- 二、最近 3 年曾獲選為本府模範公務人員者不得遴薦。
- 三、本表如不敷使用，得複製或影印續頁。

